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州信息，证券代码：000555）自2017年7月5日开市起停牌。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0日开市起转入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于2017年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发布了《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2017-053、2017-054）、于2017年8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于2017年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发布了《关于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2017-060、2017-064）。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9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及相关各方尚需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资产重

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申请股票自2017年9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筹划的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 （1）海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海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闻科技”）的控股权（最终收购比例以公司披露的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准）。海闻科技为一家注册在广州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宋玮。海闻科技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税务管理信息化和税务咨询服务。海闻科技控股股东为蔡瑜，实际控制人为宋玮、蔡瑜夫妇。

#### （2）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二为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鸿达”）的控股权（最终收购比例以公司披露的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准）。恒鸿达为一家注册在福州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7日，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荣娟，主营业务包括渠道信息化建设及渠道互联网运营服务，所处行业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I65）”。恒鸿达控股股东为章珠明，实际控制人为章珠明。

除上述标的资产外，公司也在与相关行业内的其他潜在标的资产洽谈，目前尚未签署合作意向书或框架协议。

###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方案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与标的资产相关方、潜在标的资产相关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相关中介机构也正在对标的资产展开尽职调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海闻科技签署了合作意向书（最终合作方案以双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尚未与海闻科技实际控制人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公司尚未与恒鸿达签署合作意向书，尚未与恒鸿达实际控制人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公司与其他潜在标的资产或其相关方尚未签署合作意向书或框架协议。

###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上述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财务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

###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 1、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资产重组进程备忘录。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等中介机构方面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 2、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探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有关各方进一步沟通、

协商和论证，相关工作难以在 2 个月内完成。为保障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故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自 2017 年 9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 三、承诺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争取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 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 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 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 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同时， 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承诺公司证 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 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 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 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 准。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次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